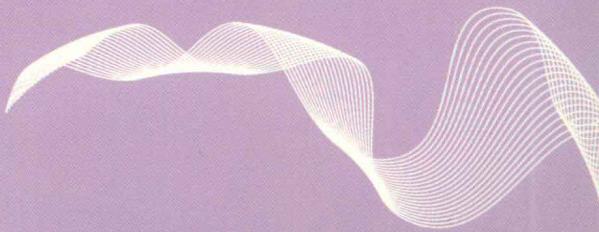


—公·民·实·用—  
法律法规手册



# 婚姻家庭

HUNYINJIATING

## 法律法规手册

FALÜFAGUISHOUCE

本书编辑组 /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④⑤⑥⑦⑧—  
法律法规手册

# 婚姻家庭

HUNYINJIATING

# 法律法规手册

FALÜFAGUISHOUCE

本书编辑组 /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法律法规手册/本书编辑组编. —北  
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0.5

(公民实用法律法规手册系列)

ISBN 978-7-80219-709-1

I . ①婚… II . ①本… III . ①婚姻法-汇编-中国  
IV . ①D923. 9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69922 号

---

**图书出品人:**肖启明

**文案统筹:**刘海涛

**责任编辑:**包 恒 逯卫光

---

**书名/婚姻家庭法律法规手册**

HUNYINJIATINGFALÜFAGUISHOUCE

**作者/本书编辑组 编**

---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63292534 63057714 (发行部) 63055903 (法律室)**

**传真/63056975 63292520**

**E-mail: MZFZ@ 263. 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80 毫米×1230 毫米**

**印张/8. 625 字数/252 千字**

**版本/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河北永清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

**书号/ISBN 978-7-80219-709-1**

**定价/20. 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 编辑说明

随着现实生活中法律观念不断深入人心，人们对法律常识了解的诉求也愈来愈高。为了便于广大公民更为及时地查询法律依据、更为准确地运用法律规定、更为有效地维护切身权益，同时，也为了更加周到地为公民提供法律服务，我们组织专业法律人士精心编辑了《公民实用法律法规手册》系列丛书。

本套丛书围绕公民在工作、生活中可能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根据公民切身利益所需要的法律保障，第一批推出 10 本，其中包括：《合同法律法规手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手册》、《医疗法律法规手册》、《婚姻家庭法律法规手册》、《劳动合同法律法规手册》、《工伤保险法律法规手册》、《道路交通法律法规手册》、《物业法律法规手册》、《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手册》、《国家赔偿法律法规手册》。

该系列丛书文本标准规范、编辑科学合理、内容全面实用，便于读者查阅，是广大公民学习、工作和生活的法律好助手，同时也是相关执法人员权威实用的法律工具书。

随着国家立法的不断完善，今后本套丛书还将陆续推出更多贴近百姓的品种，在编辑体例上也将进一步优化调整，同时会结合新的法律内容进行及时修订补充，使之不断满足广大读者需求。在编辑过程中，也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本书编辑组  
2010 年 9 月

# 一 目 录 —

contents

婚姻家庭法律法规手册

## 婚姻家庭

### 一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年4月28日) .....	2	(2008年7月31日) .....	10
司法部公证司、民政部婚姻管理司关于已形成“事实婚姻”的当事人申办未婚公证问题的复函 (1989年1月31日) .....	8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 关于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有关问题的电话答复 (1990年10月11日) .....	13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转发《关于自费留学生婚姻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0年2月27日) .....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年12月27日) .....	15
外交部领事司关于自费留学生婚姻的有关问题 (1990年2月17日) .....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4年4月1日) .....	19
民政部关于外国人、华侨提供的无配偶证明认定问题的通知 (2008年2月15日) .....	9	<h3>二 结 婚</h3> 婚姻登记条例 (2003年10月1日) .....	24
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		民政部关于婚姻登记若干问题的解答 (1986年9月11日) .....	27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为	

未达法定婚龄的人出具未  
婚证明事的函

三 离 婚

民政部关于解决外流妇女婚姻登记出证问题的通知 (1990年9月15日) .....	30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当事人申办变更法院离婚判决书的协议书能否公证的复函 (1989年8月22日) .....	105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办理“同意结婚声明书”公证的复函 (1992年4月2日) .....	33	公安部关于父母离婚后子女姓名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2年5月21日) .....	105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公证处可以为在我驻外使、领馆登记结婚的我国公民办理结婚公证的通知 (1995年5月4日) .....	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离婚后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如何确定的复函 (1991年7月8日) .....	106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 (2003年9月25日) .....	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离婚判决生效后应予出具证明书的通知 (1991年10月24日) .....	107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4年3月29日) .....	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受欺骗抚养非亲生子女离婚后可否向女方追索抚养费的复函 (1992年4月2日) .....	107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出国人员在港工作期间办理结婚登记所需证件、证明问题的复函 (2005年11月4日) .....	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93年11月3日) .....	109
民政部关于为汶川特大地震灾区有关人员出具婚姻登记证明问题的复函 (2008年8月4日) .....	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	

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93年11月3日）	112	（1988年9月12日）	122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1996年2月5日）	114	民政部、外交部关于做好涉外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年2月9日）	1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享受本人工龄和已死亡配偶生前工龄优惠后所购公房是否属夫妻共同财产的函的复函 （2000年2月17日）	116	中国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1995年2月17日）	1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旅居外国的中国公民按居住国法律允许的方式达成的分居协议，我国法律是否承认其离婚效力的函 （2001年9月27日）	117	外交部、司法部、民政部关于驻外使、领馆就中国公民申请人民法院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事进行公证、认证的有关规定 （1997年3月27日）	1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符合结婚条件的男女在登记结婚之前曾公开同居生活能否连续计算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并依此分割财产问题的复函 （2002年9月19日）	117	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司法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驻外使领馆处理华侨婚姻问题的若干规定 （1983年11月28日）	127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公派留学人员在国外与外国人结婚申办有关证明事的复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在国外居住未加入外国籍的当事人的离婚案件应参照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审理的函 （1990年7月26日）	1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 （1991年7月5日）	1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	

#### 四 涉 外 婚 姻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公派留学人员在国外与外国人结婚申办有关证明事的复函

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请示》的批复的通知 (1992年9月7日) .....	151
(2000年3月1日) .....	关于可以办理恢复收养关系公证的复函 (1993年1月11日) .....	151
<b>收 养</b>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998年11月4日) .....	司法部关于办理收养法实施前建立的事实收养关系公证的通知 (1993年12月29日) .....	15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的决定 (2005年4月27日) .....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可以不要求国内承担寄养者提供公证委托书的函 (1995年6月26日) .....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2005年8月28日) .....	司法部关于在涉外收养中严格审查和办理公证的通知 (1995年7月10日) .....	155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事实收养补办公证事的函 (1988年5月24日) .....	民政部关于收养法律规定适用范围的复函 (1996年4月1日) .....	157
司法部关于建立外国人在我国收养子女登记备案制度的通知 (1988年11月21日)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外国人收养中国儿童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6年6月27日) .....	158
民政部婚姻司谈港澳同胞、台湾居民及华侨收养子女的条件和登记程序 (1992年5月1日) .....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 (1999年5月25日) .....	158
民政部关于在办理收养登记中严格区分孤儿与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的通知 (1992年8月11日) .....	外国人在中国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999年5月25日) .....	159
民政部转发国务院对民政部《关于做好收养登记工作急需解决的几个问题的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999年5月25日) .....	163	因生活困难不能继续抚养被收养人有关问题的复函 (2009年7月22日) .....	216
司法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0年3月3日) .....	165	<b>继 承</b>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涉外送养儿童材料报送工作情况的通报 (2000年4月7日) .....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10月1日) .....	218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关于公证处能否为离婚后的一方当事人办理事实收养公证的复函 (2001年8月31日) .....	169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外交部领事司关于印尼华侨、华人为继承在我国内遗产申办继承权公证事的复函 (1988年10月28日) .....	222
家庭寄养管理暂行办法 (2003年10月27日) .....	169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办理继承权公证和赠与公证等问题的复函 (1989年1月18日) .....	223
收养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2003年12月18日) .....	1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继承人死亡后没有法定继承人，分享遗产人能否分得全部遗产的复函 (1992年9月16日) .....	224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外国人在中国收养继子女当事人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通知 (2008年1月8日) .....	175	司法部关于涉港雇员死亡申请赔偿时可办理继承权公证书的通知 (1993年4月7日) .....	225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 (2008年8月25日) .....	176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办理涉台继承亲属关系公证书时应记明被继承人父母姓名事的通知 (1994年10月19日) .....	226
民政部、公安部、司法部等关于解决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年9月5日) .....	213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收养人			

<b>赡 养 抚 养</b>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1994年10月27日) .....	228	(2001年6月20日) .....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 益保障法 (1996年8月29日) .....	232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细则 (1991年4月3日) .....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 保护法 (2006年12月29日) .....	237	赡养协议公证细则 (1991年4月2日) .....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 法实施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赡养 人因损害行为引起他人经 济损失本人无经济收入的 能否由赡养人垫付问题的 复函 (1990年2月10日) ..... 263

# 婚姻家庭

HUNYINJIATING

# 一 综 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80年9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九号公布  
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结 婚
- 第三章 家庭关系
- 第四章 离 婚
-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四条**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 第二章 结 婚

**第五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六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一)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二)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第八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

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第九条** 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一) 重婚的；

(二)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三) 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四) 未到法定婚龄的。

**第十一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第十二条** 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

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十三条** 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十四条** 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第十五条** 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

**第十六条**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第十七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一) 工资、奖金；

(二) 生产、经营的收益；

(三) 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 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五)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一) 一方的婚前财产；

(二)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

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三)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四)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五)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第十九条** 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第二十条** 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

**第二十三条** 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 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第二十七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

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

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扶养的义务。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

**第三十条** 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 第四章 离 婚

**第三十一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

**第三十二条** 男女一方要求

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一) 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二)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三)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四)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五)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第三十三条**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条** 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

**第三十六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

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离婚时，夫妻的

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夫或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第四十条** 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

**第四十一条** 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四十二条** 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

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对遗弃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

对遗弃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支付扶养费、抚养费、赡养费的判决。

**第四十五条** 对重婚的，对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自诉；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侦查，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一) 重婚的；
- (二)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三) 实施家庭暴力的；
- (四)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第四十七条** 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

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人民法院对前款规定的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予以制裁。

**第四十八条** 对拒不执行有关扶养费、抚养费、赡养费、财产分割、遗产继承、探望子女等判决或裁定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有关个人和单位应负协助执行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其他法律对有关婚姻家庭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结合当地民族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规定。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变通规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区制定的变通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